

##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陳俊裕

會議名稱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研修會議		
會議時間	111 年 1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	桃園市教育局	主持人	林副局長威志
本會 出席人員	張瓊方、陳俊裕	公文表列 出席單位	如簽到表
會議紀要	<p><b>【業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教署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復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38909 號函重申各校實施課程教學、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應確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li> <li>本市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90 號令修正「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二)」，為使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私立學校並明確規範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辦理時間及方式，參酌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邀請武陵高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啟英高中、育達高中、六和高中、振聲高中等校教務主任或業務承辦人假桃園高中訓輔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研修，會議紀錄如附件三，本次修正本要點名稱、適用對象、名詞定義、辦理時間與方式、收費基準及收費酌減對象及數額。</li> <li>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一修草案、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及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四。</li> </ol> <p><b>【提案討論】</b></p> <p>➤ 案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研修案，提請討論。</p> <p>說明：如上列業務報告。</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草案，先通過第一、二、三、十、十一、十二點，其餘各點待精算費用後，擇日再議。</li> </ol>		

2. 第四點修正後通過：

- (1) 第三項修正為：「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但原班人數超過者，以原班人數為限**」。
- (2) 第四項保留第 2 款：「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本會發言】

1. 本實施要點須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及私立學校實施現況，建議諮詢學校應多元。
2. 未來可能因為學習歷程愈益重要，而影響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意願。欲修改之版本恐怕學校將面臨參與人數不夠而有經費不足的疑慮。
3. **本會認為國教署版本修正後之每節單價，未兼顧全體學校實施現況，故建議本市收費基準仍依桃園市原版本較佳。並兼顧家長繳費負擔，教師鐘點費所佔全體經費之比例應由 80%調降為 70%。**
  - (1) 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間。
  - (2) 本市原收費基準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八，再除以班級人數，即為每名學生應繳納費用（個位數字四捨五入）。
4. **本會會後並建議業務科，除精算各項支出的比例外，並應再對應精算教師鐘點費調高為 600 元/節之費用。**

備 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準。